

解释、判断与建议——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二十）

解释、判断与建议——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二十）

在GOOGLE搜索此内容

2001-7-29 周其仁 阅读4655次

本文是“农民收入是一系列事件”的最后一篇。就一个主题写下十数篇专栏文章，应该告一个段落了。这不是说用产权来解释农民收入状况——顺便也提几点判断和建议——就此完全结束。这方面的文字，以后总还有的可写。拿真实世界里的事情来下笔，来日方长，我们不妨从长计议。

产权释收入

从开卷第一篇，我就是指出“不能离开财富（资本）来解释收入”。是的，这是普遍可用的方法。农民收入问题，要由农民的财产状况来解释。而这里所谓“财产状况”，最基本的不是财产的物理特性和技术特征，而是财产的“产权界定状况”。很清楚，得到清楚界定的财产，是“收入”——财产提供的服务——长期增长之基；反之则反之。

农民在改革前的长期贫困，农民收入在改革早期的急速提升，以及近年农民收入增加不能尽如人意。这三种状况，与产权界定的不同状况相对应。第一种状况，人民公社体制视农民私人产权如无物，其颠峰时刻——1958年的“共产风”——甚至要消灭农民的一切私产。第二种状况，包产到户改革将“自留地”体制骤然扩大到全部“公田”，仅仅一纸联产承包合约，就界定出一片农民权利的新天地。第三种状况，因为种种原因，除了农地使用权，农民的产权——特别是关于交易、收益和转让的权利——界定，没有与时俱进。

一系列事件组成的世界

本系列的重点，是从上述第三种产权状况的“种种原因”下笔。这是一系列的“事件”——根据费舍尔，人的活动参与的世界，与其说是“物质的”，不如说是“由事件组成的”。我们分析了近年发生的一系列如下事件：

——政府为战胜通货膨胀而限制粮食市场交易、为对付通货紧缩而管制粮食价格，两者殊途同归，使得“使用土地的生产决策权和产品交易权”，在农户、农村社区集体、政府部门和政府之间起了严重的混淆。

——在工业化城市化加速推进的条件下，农民转手土地的权利遭到“国土制”——一套由“征地 + 批租”混合的制度——的入侵，放弃农地的代价过低，大量土地租金没有转化为农民收入。

——农村的“资产”虽然大有增加，但是关于资产的登记、注册、正式的文书表达等等远远跟不上来，从而“资产”在大范围内转手和再转手的活动，受到抑制，影响了“资产转化为资本”。

——在农村金融和其他诸多“敏感”行业，“自由准入”的缝隙很小，行政权力垄断、分割市场的“地盘经济”势力甚大，窒息着要素流动重组的活力；与其相对，法外经济活动盛行，“游击战”挑战市场秩序。

上述事件，各有各的来历。总的情形是，在清楚地界定了农民使用土地的权利、基本解决了“温饱难题”之后，农村的产权改革停止不前。在思想和理论上，我坚持以为，不少似是而非的“见解”捆住了原本可以推进的产权改革的手脚。

预言产权改革及其影响

无论怎样仁智互见，占人口70%的农民人口收入没有大的增加，国民经济就不免受到“大市场底部空虚”的拖累。这提供了一个新的契机：在“温饱目标”驱动在农村土地使用权改革之后，由“农民收入和购买力”驱动农村全部资源的又一波改革。

1994年，杨小凯在发表的一篇文章里大胆预测，如果中国在农地转手交易方面象日本明治维新那样大肆

革新，来年的农业总产出可望提高30%！这是我所看到过的最大胆、最乐观的关于“改革可以刺激生产”的估计了。现在看来，年度“农业总产出”增加两位百分数，任什么改革也难以做到。但是进一步的产权界定，对增加农民收入有奇效，我以为杨小凯的结论没有大错。

我自己对“预测”历来不大在行。可以大胆尝试的，是基于对经验的分析而得出如下两个判断：（1）鉴于“内需”不足压力的增加，为增加农民收入而进一步界定产权的改革，将势不可挡；（2）在界定产权的制度方面“投资”，将从“农民收入”——包括从事农业非农业各业的所得和非劳动权利租金的所得——的增长中获得“回报”。从数目字上考虑，未来十年农民的劳动所得——出售各类产品的所得——每年增加5%，非劳动所得——放弃要素自用换取的收益——每年增加10%，在采取以下措施的前提下，是完全可能的。

六项建议

本系列在解释农民收入之余，也提供了进一步产权改革的建议。第一，政府废除用行政命令关闭粮食、棉花和一切农产品市场。这一点在浙江等地已经开始执行，要补充的只有一个限制词——“永久地”废除。具体做法可以在“管政府行为”的国家大法里增加“政府永久不得关闭市场”的条款。以后政府“干预”农产品市场，只能限于政府出资“收购”或向市场“销售”农产品，但不准关闭市场、或宣布民间自由交易为“非法”。

第二，废除目前“民土变国土”的城市用地制度，确立农民放弃农地要“得到市场水平的代价”的准则。

第三，废除靠行政权力“推进”城市化和城镇化，试行“公司办城镇”的新体制。

第四，把目前仍然模糊不清的“集体产权”、特别是关于土地的各种权利，清楚地界定到农户头上，在村庄一级做到“政经分开”。

第五，县级和县级以下政府要增加对农村资产的划分、登记、建契的服务，并通过此种服务改变地方和基层政府的职能，并为农村干部找寻一项合理的、农民乐意支付的收费。

第六，加快开放农村的行政垄断市场，消除“地盘经济”特权，允许农村金融、供销、各类服务以及教育、医疗等领域的开放实验，鼓励外资外企、民营民企进入农村市场。

让我最后说明一点。上述“建议”没有一项是我的发明和设计，它们全部来自实践。各地多种多样的自发活动——为数不少处于“法外”状态——包含着“合理的一般性”。本系列不过建议将局部试验上升为全局体制，将“法外的行动”升格为“法内的规章”。我以为，“看得到的自发经验”加上一般性的思考，从来比“纯粹的理性设计”要高明一万倍。

相关信息：

- ❏ 残缺的土地承包权——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之二）(2001-7-28)[4841]
- ❏ 不可操作的产权？——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之十九）(2001-7-29)[5576]
- ❏ 可顶大梁的财产所得——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之十八）(2001-7-29)[4782]
- ❏ 大市场的底部——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之十七）(2001-7-29)[4748]
- ❏ 产权可能也是副产品——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之十六）(2001-7-29)[4574]

[更多...]

相关评论：

点这里发表评论

发言人：Viola

发言人邮件：julietan@ccermail.net

发表时间：2003-6-5 20:41:00

读完齐仁教授的文章，如醍醐灌顶，很多如土地等我以前没有想明白的问题现在都明白了些。深刻之至。不过先生没有提户口等问题对农民的巨大影响，我觉得这也是充分体现对农民的歧视的重要方面。

发言人：guojinchang

发言人邮件：guojinchang_5437@sina.com

发表时间：2003-2-4 12:16:00

请允许我以读书破万卷的农民之子的身份，向上天作证：先生关于农民问题的真知灼见毫无半句虚言！我更代表九亿贫下中农对先生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与最衷心的感谢，我特别要正告那些未能如先生那样与贫苦农民同甘共苦的洋人和华人：你们对中国事务毫无发言权，请缄口以免贻笑大方“祸国殃民”！最后学生提个问题：农村计划生育的正道是强迫还是“收买——以济贫解除农民的后顾之忧”？

